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二七政文〔2013〕45号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二七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切实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，现将我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，具体范围以区文化旅游局编制的《二七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表》为准，请依照执行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在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

的历史风貌，其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区文化旅游局同意后，报二七规划分局批准。建设工程选址，应当尽可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。

附件：二七区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表

二 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通知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23 日印发